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2978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林子宸

被告 戰醬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高嘉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9,032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1,387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而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
- 二、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34條，法院判決得引用當事人之書狀，且可以該書狀為判決附件，本件就「原告主張」欄部分，本判決即係依上開規定辦理，合先說明。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事實理由與聲明均詳見附件之民事起訴狀(即本院卷第9-14頁)。

0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青年創業及啟
04 動金貸款）、查詢單、收/呆帳查詢單、放款借據（政策性
05 貸款專用）及新臺幣存（放）款牌告利率等件為證。被告則
06 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
07 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可信為真實。

08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09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1 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
12 別定有明文。被告戰醬有限公司既向原告借款尚未清償完
13 畢，依約即有清償借款本金及利息之義務。又被告高嘉清既
14 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即應與被告戰醬有限公司負
15 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
16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即無
17 不合，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9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0 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4 法 官 沈 易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27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28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29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30 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01

02 附表一：

03

本金(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年利率	期間及年利率
5,081元	自民國114年10月29日起至114年1月16日止	2.295%	
	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3.295%	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28日止，按左開利率10%，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23,951元	自民國114年6月29日起至114年1月16日止	2.295%	自民國114年7月29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16日止，按左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3.295%	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至民國115年1月28日止，按左開利率10%，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4 附表二：

05

本金(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年利率	期間及年利率
1,753元	自民國114年10月29日	2.805%	

	起至114年1月16日止		
	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3.805%	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28日止，按左開利率10%，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99,634元	自民國114年6月29日起至114年1月16日止	2.805%	自民國114年7月29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16日止，按左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3.805%	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至民國115年1月28日止，按左開利率10%，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